

114-2 大二英文 第 15 週課程內校內英檢考試通知(學生版)

1. 考試日期:115.6.1 至 6.5 第 15 週課堂中舉行。
2. 統一考試時間為 2 小時，先考聽力，再考閱讀。
3. **本次考試成績達多益 387 或 550 分以上(依校訂畢業門檻標準)，視同通過英文畢業門檻**，請學生善用語言中心外語自學軟體，練習多益模擬題目，考試當日務必認真作答，以順利通過英文畢業門檻。
4. 提醒同學考試前先上廁所，考試期間中途不得離席。如緊急需要一定要離開教室，請先繳卷，但必須盡快再回教室完成考試且不得要求延長考試時間(手機仍需放在手機架不得帶出教室)，如未回到教室完成考試者，一律以曠課論。
5. 本次考試採電腦閱卷【每人 2 張卡(A 卷 1-100 題、B 卷 101-200 題)】，請同學事先準備 **2B 鉛筆及橡皮擦(※切勿使用黑色原子筆，導致無法閱卷以 0 分計算)**。
6. 請同學務必填寫正確學號，並將學號塗滿、塗黑；作答時亦務必將格子塗滿、塗黑，**劃錯學號者扣學期總成績 3 分作為處罰**。
7. 每本題本皆有編號，請勿任意塗改，且勿在考試題本上作答或標記，考試後考卷全數回收，切勿攜出考場，**違規者扣學期總成績 5 分作為處罰**。
8. 請同學務必確實配合畫卡注意事項，未配合之同學，造成無法閱卷或成績錯誤，由同學自行負責，且**一律不受理重新閱卷**。
9. 本次測驗**視同正式考試**，**占學期成績 15 %**，提醒同學切勿缺席，除因急診住院、重大傷病假、公假、喪假請假者不扣分，**其他原因請假補考者成績一律扣學期總成績 5 分**。(請於一週內聯繫語言中心申請補考)
10. **已通過畢業門檻者**，成績送分。惟仍需參加考試，**缺考者扣學期總成績 5 分**，不認真作答者扣學期總成績 3 分。
11. 具有通訊、攝影、錄音、傳輸、發聲功能之電子設備及電子穿戴裝置(含電子錶、手環、智慧型眼鏡)均不得攜帶至座位(僅能攜帶指針式機械錶)，必須**關閉電源並放置於手機架**。測驗開始後至老師宣布離開試場前皆不得發出任何聲響，違規者**扣學期總成績 5 分**。
12. **考試作弊經查證屬實依學生獎懲辦法記過懲處，且學期成績一律以 0 分計算，通過英文畢業門檻的成績一律不採計**；請同學務必遵守考試規則。

以上說明請務必配合，祝考試順利~~

語言中心 敬啟 2026.5.18
聯絡人:林小姐 04-22195154
公務信箱:lc00@nutc.edu.tw

正確畫卡範例

The image shows two examples of answer sheets for a computer-graded English exam. The left sheet is for '聽力' (Listening) and the right is for '閱讀' (Reading). Both sheets show the student's name '張大明' and the correct filling of bubbles for each question. The sheets are labeled '1 電腦閱卷答案卡 (A卷)' and '2 電腦閱卷答案卡 (B卷)' respectively. The left sheet has a '3' in the top left corner and a '4 請塗滿' instruction. The right sheet has a '3' in the top left corner and a '4 請塗滿' instruction. The sheets are filled with bubbles for each question, and the correct answers are indicated by the filled bubbles.